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金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6.2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78.67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泾寻泖径景观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6.2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78.67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金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